

北京大学第二十届“挑战杯”——五四青年科学奖竞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学生课外科学技术活动的几点意见》（校发[1995]65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挑战杯”——五四青年科学奖设立的宗旨是：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迎接挑战。
- 第三条 “挑战杯”——五四青年科学奖的评审由北京大学“挑战杯”科技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北京大学“挑战杯”科技工程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作品申报及其形式审查标准

- 第四条 “挑战杯”——五四青年科学奖的作品申报工作将于2012年3月开始，若有特殊情况可由“挑战杯”科技工程办公室另行安排。
- 第五条 作品申报者必须是2012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并尚在校的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 第六条 若为个人作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申报者必须是作品的第一作者（承担60%以上的工作量），且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所署的第一作者均为申报者（或有申报者承担60%以上工作量的公证证明）。
 - B、合作者不超过三人
 - C、申报者与合作者都符合第五条要求
- 第七条 若为集体作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所有作者都符合第五条要求
 - B、所有作者中学历最高者作为申报项目的代表
 - C、申报书填写集体名称
- 第八条 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申报日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并且要求：
- A、非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

- B、非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
- C、非国际竞赛获奖作品
- D、非国家级奖励成果

“距竞赛申报日以前两年内完成”是指作品完成最后工作的时间距竞赛申报日不到两年，而非在两年内完成全部工作。同时，往年参赛作品禁止重复参赛。

第九条 申报作品类别分为：

- A、理、工、农、医类学术论文
理（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天文、生命科学等）
工（包括石油、化工、仪器仪表、能源、材料等）
农、医（略）
- B、社会调查报告和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包括文史哲、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等）
- C、发明制作（包括化工、机械与控制、计算机、电子、电工、电信等）

第十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申报单位必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 A、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的证明
- B、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 C、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 D、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上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 E、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一条 参赛作品须经作者本人或集体申报，由两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院系团委审核确认（签章齐全）。

第十二条 发明制作类作品申报时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实验

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等。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也可一同附上。

第十三条 有关资料必须是中文（发表作品为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者，要附有汉语文本）。

第十四条 参赛作品按照作者学历划分为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级，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按学历最高者区分，只要存在高学历作者，即将作品划入相应的高学历组别，例：某件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为本科生，但合作者中存在硕士研究生，则该作品属于硕士研究生组别。

第十五条 作品的形式审查由第一作者所在的院系完成。“挑战杯”科技工程办公室有权进行复查，一旦发现不合格者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第三章 初评及复评作品推荐

第十六条 初评由各院（系、所、中心）组织一个 3—7 人的专家组对本院（系、所、中心）的作品进行初评。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和综合权重四方面的因素。

第十八条 各院（系、所、中心）经过初评，将作品向“挑战杯”科技工程办公室推荐参加复评。其名额限制为：初评作品数小于 20 件的可报送 2 件作品；初评作品数在 21—30 件的可报送 3 件作品；初评作品数在 31 件及以上的可报送 4 件作品。此外，各院（系、所、中心）可报送一件作品作为三等奖推荐作品，经“挑战杯”科技工程办公室资格审查后可直接确定为校级三等奖获奖作品。

第四章 终审及评奖

第十九条 终审按 A（理、工、农、医类学术论文）、B（社会调查报告和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C（发明制作）三大类组织专家组分别进行评审。专家组由“挑战杯”科技工程办公室根据复评作品的分类情况从各院系推荐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中统一协调产生。

- 第二十条 各专家组按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进行评比。
-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推荐的作品由相应的专家组进行评审，各组专家按照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和综合权重四方面的因素进行打分。
- 第二十二条 评审采用修正分制：每个评委对需要其评审的每件作品打出百分制的原始分，一件作品的原始分除以该评委所打出所有分数的平均分得出该评委对该件作品的修正分，一件作品所有评委的修正分相加即得出作品的修正总分。
- 第二十三条 根据评审得分高低按一定比例选出适量作品，由各专家组统一进行问辩，问辩同样采用修正分制。
- 第二十四条 北京大学第十九届“挑战杯”——五四青年科学奖竞赛设特、一、二、三等奖。凡由院系推荐为三等奖的作品经资格审查合格将自动获得“三等奖”；凡由院系推荐进入全校统一复评但未进入决赛答辩的作品将获得“二等奖”。
- 第二十五条 在进入决赛答辩的作品中，综合考虑作品的复评得分和问辩得分，以及本专、硕、博比例和文理科作品数量比例，确定一定数量作品为特等奖获奖作品，进入决赛答辩的其他作品为一等奖获奖作品。
- 第二十六条 根据竞赛作品情况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由“挑战杯”科技工程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推选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挑战杯”科技工程办公室。